

## 致理科技大學五專部學生早自習實施要點

104.08.24 104 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.04.20 10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

一、目的：為培養校園讀書風氣，輔導學生善用早自習時間，加強其基礎及專業能力之培養，並提高學生參加各項證照檢定之通過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實施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之班級時間，但期中、期末考及朝會時間除外。

星期 時間	一	二	三	四	五
07:40~ 08:10	班級時間	班級時間	班級時間	班級時間	班級時間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五專部一年級學生

四、實施內容：每學期由各科制定之基礎學科強化課程，或學生參加各項技能檢定輔導課程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各科於每學期訂定早自習輔導教學科目，或輔導學生參加各項證照檢定之教學進度。
- (二) 早自習時間，由教學助理（或同儕輔導小老師）依排定之實施進度及時間，確實到班輔導學生認真學習。
- (三) 各班早自習時間須依所排定之自習項目實施，學生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時，須經家長同意後，以書面向學校申請免早自習（免早自習申請表如附件）。
- (四) 早自習時間以課業學習為主，原則上不得移作他用。
- (五) 各班教學助理（或同儕輔導小老師）由各科或導師遴選運用。
- (六) 軍訓室教官同仁負責教室秩序及點名條回收，對於缺席次數過多者，交由各輔導教官輔導並通知家長。
- (七) 早自習學生之出（缺）席率，作為導師評定操行分數之參考。
- (八) 教學助理（或同儕輔導小老師）工讀金每日以1小時計算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